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诺泰大健康产业基金”）项目中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3,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方创量”）拟投资 101 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，双方在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中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0.39%、0.99%。因华方创量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合伙企业的设立有利于为公司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布局，对公司及华方创量、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关联股东汪力成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屠鹏飞、李小军、郭云沛、平其能

2017 年 06 月 01 日